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MULT-03

修正案号: 39-3522

一. 标题: 座椅靠背连接更换(9g 座椅)(ATA05, 25)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CAD适用于安装了P/N: 90-000200-104-1和90-000200-104-2座 椅靠背连接件的88xx,89xx,90xx,91xx,92xx,93xx,95xx,96xx 系列的SICMA AERO SEAT旅客座椅。9140,9166,9173,9174,9184, 9188,9196,91B7,91B8,91C0,91C2,91C3,91C4,91C5,9301, 9501系列的SICMA AERO SEAT旅客座椅不包含在本CAD的适用范围之内, 在首次颁布的SICMA AERO SEAT服务通告90-25-013,修订2的附录1中 给出了受影响座椅件号的详细清单。

注:修正Z1所标识的座椅已经进行了改装,因此不受本CAD影响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DGAC AD 2001-613(AB)

SICMA AERO SEAT 服务通告 90-25-01, 修订 2, 2001 年 10 月 3 日颁布,或后续批准版本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在P/N: 90-000200-104-1和90-000200-104-2座椅靠背连接件上发现了裂纹,这些裂纹能够显著地影响座椅靠背的结构整体性,因此要求自本CAD生效之日起,强制执行下面的工作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- -对每一个所适用的座椅进行初始目视检查,
- -在本CAD生效的那一天,对超过12000飞行小时或自新件装机起4 年以上的适用的座椅进行定期目视检查,直到更换连接件。
  - -更换连接件。

### I、初始目视检查

对这些座椅靠背连接的初始目视检查必须按SICMA AERO SEAT服务 通告90-25-013, 修订2的第1部分执行:

- -自新座椅装上飞机或自最后一次安装座椅靠背连接件起6000飞 行小时内,或自座椅生产日期或自最后一次座椅靠背连接件安装日起2 年内,以后发生的时间为准,或
- -自本CAD生效之日起,900飞行小时或5个月内,以后发生的时间 为准。

如果没有发现裂纹,按本CAD的III段所述更换连接件。

如果在座椅靠背连接件旁边和锁销孔之间发现裂纹,但并未穿 过锁销孔(参照SICMA AERO SEAT服务通告90-25-013,修订2的7/11页, 图2),自检查日起,在达到下一个600飞行小时前,但不得超过3个月, 用新件(P/N: 90-100200-104-1和90-100200-104-2)更换受影响座椅 的两边座椅靠背连接件。本CAD的III段讲述了座椅靠背连接件的更换 步骤。

如果裂纹穿过锁销孔(参照SICMA AERO SEAT服务通告 90-25-013, 修订2的7/11页, 图2), 在下一次飞行前, 用新件 (P/N: 90-100200-104-1和90-100200-104-2) 更换受影响座椅的两边座椅靠 背连接件。本CAD的III段讲述了座椅靠背连接件的更换步骤。

在本CAD生效的那一天,对使用超过12000飞行小时或自自座椅 制造日起已有4年以上的受影响的座椅,必须参照本CAD的II段执行定 期目视检查, 直到更换座椅靠背连接件。

## II、定期目视检查

在本CAD生效的那一天,对使用超过12000飞行小时或自自座椅制 造日起已有4年以上的受影响的座椅,参照SICMA AERO SEAT服务通告 90-25-013, 修订2的第1部分, 重复目视检查:

自本CAD生效之日起,不超过3500飞行小时或18个月,每900飞行 小时或每5个月执行一次,以后发生的时间为准,直到用P/N: 90-100200-104-1和90-100200-104-2的新件更换座椅靠背连接。

如果在座椅靠背连接件旁边和锁销孔之间发现裂纹,但并未穿过 锁销孔(参照SICMA AERO SEAT服务通告90-25-013,修订2的7/11页, 图2),自检查日起,在达到下一个600飞行小时前,但不得超过3个月, 用新件(P/N: 90-100200-104-1和90-100200-104-2) 更换受影响座椅 的两边座椅靠背连接件。本CAD的III段讲述了座椅靠背连接件的更换 步骤。

如果裂纹穿过锁销孔(参照SICMA AERO SEAT服务通告90-25-013, 修订2的7/11页,图2),在下一次飞行前,用新件(P/N:90-100200-104-1 和90-100200-104-2) 更换受影响座椅的两边座椅靠背连接件。本CAD 的III段讲述了座椅靠背连接件的更换步骤。

## III、座椅靠背连接件更换

P/N: 90-000200-104-1和90-000200-104-2的座椅靠背连接件必须 用用新件 (P/N: 90-100200-104-1和90-100200-104-2) 更换,在自新 座椅装上飞机或自最后一次座椅靠背连接件安装起12000飞行小时内, 或自座椅制造日或自最后一次座椅靠背连接件安装日起4年内,或自本 CAD生效之日起的3500飞行小时之内或18个月内,以后发生的时间为 准。

自本CAD生效之日起,在重新安装之前,所有适用的座椅-自新座 椅装上飞机或自最后一次座椅靠背连接件安装起使用超过12000飞行 小时,或自座椅制造日或自最后一次座椅靠背连接件安装日起已有4年 以上时间,以后发生的时间为准。其座椅靠背连接件应该用新件(P/N: 90-100200-104-1和90-100200-104-2) 讲行更换。

在SICMA AERO SEAT服务通告90-25-013,修订2的第2部分给出了 用新件(P/N: 90-100200-104-1和90-100200-104-2)更换P/N: 90-000200-104-1和90-000200-104-2的座椅靠背连接件的说明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潘超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-64294832